

关于旗下华福长禧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并参与费率 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各代销机构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及相关合作协议，经协商一致，自2016年5月4日起，华福长禧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70）（以下简称“华福长禧”）新增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代销机构。

同时，华福长禧参与上述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如有），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认购/申购华福长禧基金，可享有平台费率优惠，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活动请以代销机构的规则为准。

一、自2016年5月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福长禧的开户、认购/申购等业务。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一）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公司网站：www.bank.pingan.com

(三)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物电话：40000-96326

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3日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平安证券

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平安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5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有平安证券费率优惠，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平安证券页面公示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以平安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公司旗下基金在平安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我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平安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平安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我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将与平安证券另行协商，请投资人密切关注我公司相关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一）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转 8

公司网站：www.stock.pingan.com

（二）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

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3日